

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推动我市商贸企业发展，拉动消费，2019年市政府出台了《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若干措施》，鼓励纳入限上统计的批发零售企业做大做强，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给予奖励。2019年度的政策兑现工作，经企业申报、属地区县商务部门初审，相关部门校核有关信息，委托第三方审核，网上公示，并报市政府审定批准等程序，最终共有155家限上批发、零售企业符合政策奖励，奖补资金合计3534万元，资金由市级财政下达到各区县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8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经报市政府审定批准，我局于2020年9月初将项目计划下达到各区（含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。市财政局于2020年11月11日向各区财政局（含功能区）下达了《关于下达汕头市2019年度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》。截止2021年3月31日，除金平区尚有516万元未拨付外，各区（含功能区）资金均已拨付给申报企业，共已拨付3018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新纳入限上统计的批发企业 77 家，零售企业 44 家，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且同比达到一定增速的限上批发企业 19 家，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且同比达到一定增速的限上零售企业 15 家，据不完全统计，该项政策至少拉动了 450 亿元的销售，政策的实施极大鼓舞了我市商贸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2019 年度的奖补资金拨付是由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办理，在资金打包下拨给各区（含功能区）后，由于没有指定资金使用范围，由各区（含功能区）统筹，造成个别区执行力度不足，进度缓慢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建议针对此类政策性补贴资金，能专项下达，专款专用，避免出现区里统筹的现象，切实发挥政策应有的效果和意义。

汕头市商务局

2021 年 7 月 29 日